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此担保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和提供反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以及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此担保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和提供反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此担保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和提供反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